

惡劣天氣及 「極端情況」 下工作守則

▲ 8
NE 東北

Amber 黃

+10

Red 紅

Black 黑

⏸ 9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及早制定工作安排	4
第三章 安全為上	24
第四章 守法循規	32
附錄一 一般工作安排參考指引	38
附錄二 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安排參考指引	50
附錄三 與本指引相關的天氣警告	62
附錄四 查詢	69

第一章 / 前言

在惡劣天氣¹（例如熱帶氣旋及暴雨）和「極端情況」²下，香港各行各業的運作均可能受影響。勞工處制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守則》），協助僱主和僱員預早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包括：上班、下班、復工及薪金安排等，並提供實務指引和示例作參考，避免勞資雙方不必要的爭議，確保業務運作順暢。



¹ 《守則》內提及的惡劣天氣，指附錄三所載的氣象警告相關的天氣情況，包括熱帶氣旋警告、暴雨警告、雷暴警告、山泥傾瀉警告、山泥傾瀉特別提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局部地區大雨提示及強烈季候風信號，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² 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例如大規模停電、多個窗戶從高樓大廈墮下以致街道情況危險、嚴重山泥傾瀉、廣泛地區水浸，以及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政府會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作出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

制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安排 - 主要原則

僱主和僱員需按行業特性、機構運作及崗位需要等因素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當中應參考以下**三個主要原則**：

1 及早制定工作安排（參閱第二章）

2 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參閱第三章）

3 必須履行勞工法例的規定（參閱第四章）



**預先制定工作安排
運作既順暢 勞資又和諧**

第二章 及早制定工作安排

I 擬定及公布工作安排

僱主應**盡早評估**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八號信號）或更高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哪些僱員需要返回工作地點當值（或稱「指定人員」），而其他僱員則無須返回工作地點（或稱「一般人員」）。

評估「指定人員」的需求時，僱主應按行業性質、機構運作需要及服務的迫切性，在顧及僱員安全、人力需求、人事編制及僱員個別的情況下，將需要在工作地點**當值的人數減至最少**。

僱主同時應及早說明在惡劣天氣和「極端情況」下向「一般人員」及「指定人員」發放薪金及相關津貼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e)薪金及津貼安排及(f)「指定人員」的安排）。

僱主應確保所有僱員事先知悉和同意有關的工作安排。如出現突發情況或有特殊需要而臨時要求「一般人員」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返回工作地點當值，有關的工作安排應與「指定人員」相同。



企業實例 — 讓僱員預早知悉工作安排

一間藥品製造公司



除員工手冊載有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外，公司更會向員工發出通告，提醒員工有關工作安排。

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公司已就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制訂清晰指引，讓所有僱員知悉。由於公司採用混合上班模式，在家工作的員工也能隨時在公司內部互聯網重溫相關資訊。

僱主的責任



- ✓ 應在僱傭合約開始前，向僱員說明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及薪金發放安排；如未能，應及早通知僱員有關安排。
- ✓ 應把有關工作排列明於員工手冊、張貼於工作地點，或定期傳閱有關安排等。
- ✓ 應按機構運作的需要及人手情況，盡早編定需要在工作地點當值的「指定人員」名單或類別，並盡量將人數減至最少。
- ✓ 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有僱員在每年風雨季前知悉並提醒他們有關安排，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重要提示：

每位僱員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發生前
應已清晰了解跟僱主協議的工作及薪金發放安排。

由於各行業及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以及僱員上班、下班和復工的地區各有不同，僱主不應「一刀切」採取劃一的工作安排。僱主應與僱員充分溝通，體諒員工的處境，並且情理兼備地彈性處理實際情況，例如：



懷孕、殘疾或居住地點交通不便的僱員前往工作地點時或會遇上不便和困難

僱員在上班、下班及復工途中的實際情況（例如天氣及交通情況等）



企業實例 — 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

一間酒店集團

HOTEL



在惡劣天氣期間，公司將提供交通津貼，以支援員工安全通勤。如上班途中可能會遇到危險，或公共交通服務無法使用，僱員可與其部門主管商量以便作出特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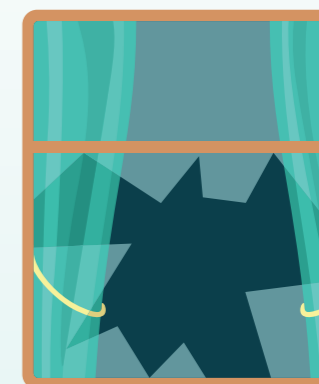
一間時裝零售公司



在八號信號生效前，懷孕及行動不便的僱員可更早離開工作地點。當有關信號取消後，員工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抵達公司，公司會視乎交通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彈性處理出勤情況。



大雨可能只集中於僱員所在的地區，導致他們未能順利返回工作地點上班



僱員面對其他實際的需要和困難（例如緊急處理家居因惡劣天氣引致的破壞等）

II 工作安排 - 具體範疇

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具體工作安排，一般涵蓋以下範疇：

- a 上班安排
- b 在工作期間提早下班的安排
- c 復工安排
- d 遙距工作安排（如適用）
- e 薪金及津貼安排
- f 「指定人員」的安排
- g 定期檢討工作安排



重要提示：

僱主必須遵守《僱傭條例》下有關工資及假期等規定，不可減少僱員的法定權益，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有關規定，**即屬違法**。

（參閱下述 (e) 及第四章《守法循規》）



a 上班安排

僱主應預先與僱員訂明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上班安排，包括事先訂明哪些員工需要返回工作地點上班等。



企業實例 — 事先訂明「指定人員」

一間提供交通服務的機構



為確保惡劣天氣過後能盡快為市民恢復提供正常的交通服務，公司設機制由部門主管預先訂明哪些前線僱員屬必要的工作人員需要返回工作地點隨時候命。

b 在工作期間提早下班的安排

八號預警或八號信號

- ▶ 僱主應考慮僱員的個別需要（如工作地點及居住的地區），預先訂明在八號預警³或八號信號發出時**僱員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的優先次序**，並通知有關僱員。

暴雨警告

- ▶ 暴雨警告的情況與熱帶氣旋警告不盡相同。暴雨警告可能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及變更，對於在室內或有遮蔽地方工作的僱員影響一般較熱帶氣旋警告為小。因此，安排僱員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未必是較安全的做法。
- ▶ 除需要留意暴雨警告外，亦要留意在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局部地區大雨提示等生效時，路面情況仍可能構成危險。

企業實例 — 僱員提早下班的安排

一間食品製造公司



懷孕及行動不便的僱員可早於八號預警發出前離開工作地點。

一間藥品製造公司



公司一般會早於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前已安排接駁巴士接載員工往港鐵站，以便他們可盡快回家。

³ 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會在預計發出八號信號之前的兩小時內發出八號預警。

c 復工安排

僱主和僱員應預早協商在八號或更高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極端情況」結束後，在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的復工安排，例如復工時間（在有關警告取消後僱員返回工作崗位的時限）、批次或遙距工作安排（如適用）。

即使事前已制定一套復工安排，由於上述警告取消或「極端情況」結束後，僱員可能因大量上班人士同時出門，以及惡劣天氣的影響（例如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等）而在上班途中受到延誤，僱主應就個別僱員的實際情況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並時刻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他們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彈性復工安排的例子如下：



- ▶ 按僱員居住地點**分批復工**或調整值班安排



- ▶ 如上述警告或「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內取消或結束，僱員應盡量在兩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如上述警告取消或「極端情況」結束的時間接近正常工作結束時間，**容許僱員無須復工**



- ▶ 容許返回工作崗位有困難的僱員**遙距工作**，或有較寬裕的上班和復工時間



企業實例 — 彈性復工安排

一間零售百貨公司及一間連鎖時裝公司



如八號信號結束，僱員一般需於兩小時內返回公司；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抵達公司，員工可向主管匯報以通知人事部，公司會視乎交通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彈性執行。

一間藥品製造公司



如八號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1時後結束，僱員一律不需返回工作地點，僱員因而缺勤的時間會獲支付全數工資。

一間食品製造公司



如八號信號在工作時間結束前5小時內取消，員工一般需於兩小時內返回公司。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抵達公司，員工可向主管提供證明便可，僱員因而缺勤的時間會獲支付全數工資。

就上述有關「一般人員」的 (a) 上班安排、(b) 在工作期間提早下班的安排及 (c) 復工安排（即第9頁至第11頁），一般工作安排撮要如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至於「指定人員」的安排見下文 (f) 段）：

	八號或更高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I 在工作時間前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不應要求僱員返回工作地點。 	
II 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4/} 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預先協定讓僱員分批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工作地點有危險，戶內工作一般如常進行 但僱主應立即暫停僱員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並安排他們到安全地方暫避。（參閱第三章《安全為上》）。
III 在工作時間內取消	<p>在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按早前與僱主預先協定的復工安排及時間返回工作崗位。 	
IV 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p>在安全的情況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可安排僱員下班，或開放合適地方讓仍在工作地點的僱員暫避。 	

⁴ 包括八號預警。

d 遙距工作安排（如適用）

隨着應用科技普及，僱主應預早評估容許僱員遙距工作（如在家工作）的可行性，避免他們需要往返工作地點的危險和困難。

僱主應參考以下因素，訂立相關的人事政策及工作守則：

- ▶ 按行業性質、機構運作需要及僱員的崗位和職務，盡早訂明適合遙距工作僱員的工作範疇和模式，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啟動遙距工作安排**；
- ▶ 在過程中**諮詢員工**和考慮個別僱員的需要，以及在執行時與僱員**保持溝通**；
- ▶ 於遙距工作期間，僱主如何與僱員**聯繫及作出督導**（例如透過電郵、電話及通訊程式等）；
- ▶ 僱員遙距工作期間是否備有處理職務**所需的設備**（例如電腦器材和所需軟件，以及電腦防毒軟件等）；
- ▶ 僱員的工作是否需要處理敏感或機密資料及文件，以及相關的**處理程序及保安措施**⁵；
- ▶ **審視執行遙距工作的安排**及配套設施；
- ▶ 確保履行在《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及**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

⁵ 就提升遙距工作安排下的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可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為機構及僱員提供的實用建議，分別為《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機構篇》、《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僱員篇》及《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使用視像會議軟件》。



企業實例 — 彈性容許僱員遙距工作

一間媒體代理公司



公司於八號或更高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僱員不用返回工作地點，可留在家中遙距工作。當有關信號取消後，員工一般需於兩小時內返回公司，但如有關信號於下午2時後取消，會彈性安排員工留在家中遙距工作。

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公司採用混合上班模式。如八號信號於下午2時前取消，當天如需返回公司的員工可選擇返回公司或遙距工作；如八號信號於下午2時後取消，員工將獲安排遙距工作。

一間貨運物流公司



如八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1時前取消，文職員工需返回工作地點，但視乎工作性質，僱員可改為遙距工作。



e 薪金及津貼安排

熱帶氣旋和暴雨都是自然災害。如僱員由於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或不受控制的環境因素影響而無須上班、提早離開工作地點、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或及時復工等，僱主在處理以上情況時，應按照以下原則：

- ▶ 如僱主安排僱員無須上班，不應扣減僱員的工資、勤工獎或津貼，亦不應要求僱員隨後補回因前述情況而減少的工作時數。
- ▶ 如僱主安排「指定人員」工作，應向「指定人員」發放津貼（詳情請參閱下述(f)「指定人員」的安排）。

如僱員沒有依時上班或復工，亦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工資或會受影響。僱主在處理薪津安排時，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 如需扣減工資，扣減的部分工資應和沒有上班的時間成正比。
- ▶ 應先剔除一段他返回工作地點所需的合理時間後，才開始計算他沒有上班的時間。



企業實例 — 不扣減僱員的工資

一間零售百貨公司



公司於八號或更高信號期間，所有僱員一律不用上班。當有關信號取消後，員工一般需於兩小時內返回公司。僱員因有關惡劣天氣而缺勤的日子，以及因交通問題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抵達公司，均會獲支付全數工資。

僱主不可減少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有權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用作補償因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或「極端情況」公布而損失的工作時間。《僱傭條例》對僱主發放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均有明確的規定。**僱主發放這些假期時，須恪守有關規定。**



重要提示：

即使僱主預先知道即將有熱帶氣旋可能影響香港⁶，亦不應臨時修改僱員的假期編排，用作抵銷因發出八號或更高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和其他惡劣天氣警告或「極端情況」公布而損失的工作時間。

⁶ 天氣的變化有不確定性，惡劣天氣警告的發出和持續時間須視乎最新天氣發展情況。

f 「指定人員」的安排

僱主如需部分僱員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返回工作地點當值，有關的工作安排需注意以下事項。

(i) 上班、交通及其他安排

1. 當值安排及應變措施

- ▶ 「指定人員」應按與僱主協定的安排返回工作地點上班、繼續於工作地點當值和下班。
- ▶ 如他們在返回工作地點遇到困難，應盡快通知僱主；而主管亦應將聯絡電話告知「指定人員」，以便他們未能上班時聯絡主管。

2. 交通安排

- ▶ 僱主應安排接送服務予須往返工作地點的「指定人員」。
- ▶ 主管應擬定接載安排，包括接載時間、地點及班次。
- ▶ 「指定人員」可以根據接載時間表，乘搭接送交通。
- ▶ 主管應確保「指定人員」知道所訂定的接載安排，並告知他們接送服務負責人員的電話；員工如對接送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遇到困難未能乘搭接送交通，應聯絡接送服務的負責人。
- ▶ 如沒有接送服務，「指定人員」可採用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如沒有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讓他們乘搭的士，並支付有關費用。



3. 工作地點的安全

- ▶ 如僱主須安排「指定人員」返回工作地點當值，首要考慮他們在工作地點的安全。
- ▶ 如工作地點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有潛在的安全風險，僱主應安排他們返回安全的地點。（參閱第三章《安全為上》）

4. 膳食安排

- ▶ 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於工作地點當值的「指定人員」可能無法外出用膳，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食物和飲用水。

5. 休息地點安排

- ▶ 如因天氣狀況、公共交通服務受阻或其他特殊情況，以致「指定人員」未能在下班後離開，僱主應在工作地點安排合適及安全的地方給僱員休息。



企業實例 — 安排安全的地方給僱員休息

一間酒店集團

HOTEL



當八號或更高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公司將為需要留守酒店工作的僱員額外提供膳食，並為有需要的僱員安排客房住宿，直至天氣情況好轉。

(ii) 當值津貼

就八號或更高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下返回工作地點當值的「指定人員」，僱主應**另外發放當值津貼**。

例如

在上述警告及「極端情況」生效期間返回工作地點當值，除正常工資外，每小時可獲_____港元或_____ %正常工資的津貼。

- ▶ 如接班的僱員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而僱主因機構運作需要，希望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應確保僱員自願及其身體狀況許可，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
- ▶ 就自願繼續協助的僱員，僱主應向他們發放**優於正常工資的津貼**，補償他們的額外服務。

例如

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每小時可獲發多於正常工資_____港元或_____ %正常工資的津貼。



企業實例 — 向當值僱員發放額外津貼

一間連鎖飲食集團



店舖員工於八號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當值，會獲發額外以每小時計算的定額的颱風津貼。

一間物業管理公司



在八號或更高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當值的僱員，可視乎職級，獲發底薪 0.5 倍至 1.5 倍的額外津貼。

一間提供交通服務的機構



公司會在八號或更高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向返回工作地點當值的僱員支付兩倍的超時津貼。

(iii) 交通津貼

僱員如須在八號或更高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下返回工作崗位，而僱主沒有提供接送服務，僱主應**另外發放交通津貼**。

例如

_____港元或實際的交通費，以較高者計算。



企業實例 — 向當值僱員發放交通津貼

一間提供交通服務的機構



僱員可以申領於惡劣天氣下前往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如公共交通停止服務，則可申領乘搭的士的費用。

一間物業管理公司



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不論僱員是否需要乘搭交通工具上班，還是步行上班，亦不管公共交通服務是否如常運作，僱員均可獲發定額交通津貼或可報銷乘搭的士返回工作地點的費用。

(iv) 「一般人員」的臨時調配

如機構因運作有特殊需要而臨時要求「一般人員」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返回工作地點工作，有關的安排（例如上班、下班及薪津等）應與「指定人員」相同。

g

定期檢討工作安排

因應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安排的運作經驗，僱主應與僱員保持溝通，不時檢視有關的工作安排，並作出適當的更新或修訂：

例如

- ▶ 僱員下班的優先次序；
- ▶ 僱員復工的安排；
- ▶ 遙距工作的安排（如適用）；
- ▶ 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須返回工作地點當值的「指定人員」名單、工作安排、安全措施及接送服務等。

有關暴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參考指引，見**附錄一**。

第三章 / 安全為上

I 僱主的責任

a 工作地點的安全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主 / 東主有責任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一般安全指引

僱主須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全和有關的**工作危險**因素已受到適當的控制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減至最低**，並盡量將需要在工作地點**當值的人數減至最少**，在任何情況下**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b 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的安全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八號或更高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如僱員在其當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終止後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下班後由其工作地點返回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僱主必須負起補償的責任。

II 確保僱員工作安全

僱主應預先與需要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返回工作地點當值的員工商討並通知當值安排及應變措施，具體內容包括：

- ▶ 如沒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返工作地點，僱主須切實考慮為他們**提供安全的接送**；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他們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 ▶ 僱主須為工作地點**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並**提供安全庇護所或構築物**，保護僱員不受強風、雷暴和暴雨的影響。
- ▶ 如僱員工作時會有由高處下墮的危險，僱主須先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設施**，例如適當的工作台，如不屬切實可行，則須**提供適當防墮系統**，如安全網、全身式安全帶，及提供扣全身式安全帶的獨立救生繩或其他穩固的繫穩點。
- ▶ 如**工作地點**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有**潛在的安全風險**，僱主應安排僱員返回安全的地點；**制定安全計劃和緊急應變計劃**，例如為僱員安排緊急撤離路徑、安全庇護所、急救設備、食物、飲用水和支援，以及為在戶外或偏遠地區工作的僱員**發放天氣及安全資訊**等。
- ▶ 僱主須留意天文台所發出的最新天氣信息⁷，準備**隨時撤離**在安全受影響的工作地點的**僱員**。

⁷ 天氣信息，包括天氣警告、特別天氣提示、天氣預測等。

III 復工安排的安全要點

即使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過後，僱主就僱員的復工安排亦應考慮以下安全要點：

a 返回工作地點途中的安全

評估員工返回工作地點途中的安全；如個別地區的道路或公共交通服務未能即時恢復，讓僱員暫時無須復工或安排遙距工作（如適用）。

b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過後工作地點的安全

- ▶ 僱主需評估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工作地點所造成的影響，除相關維修人員外，**禁止任何人士進入仍有危險的工作地點**。
- ▶ 如須安排「指定人員」前往具潛在風險的環境工作，僱主必須**確保工作危險因素已受到適當的控制**，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和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連帽帶、雨衣、防水安全靴等），以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工作危險程度減至最低**。
- ▶ 如工作地點受破壞而有潛在的安全風險（例如外牆、窗戶受損等），應**立即進行安全檢查**，準備及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才安排僱員返回工作地點。



- ▶ 僱主須**制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的安全工作系統⁸**，及向他們**提供進行工作所需的設備**，如通訊系統、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連帽帶、雨衣、防水安全靴等），**並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 僱主亦須**制定訓練計劃**，培訓員工有關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危險和相關的安全措施。
- ▶ 如因天氣狀況、公共交通服務受阻或其他特殊情況，以致於工作地點當值的僱員未能在下班後離開，僱主應在工作地點**安排合適及安全的地方給僱員休息**。

⁸ 簡單而言，安全工作系統是通過有系統地研究一項工作，找出其所有危害後定出的一套合適的安全工作程序。安全工作系統制定有效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安全方法，以確保將危害消除或把風險程度減至最低。實行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五個步驟：(i)對工作進行評估；(ii)找出工作的危害；(iii)制訂安全方法；(iv)實施安全工作系統；及(v)監察安全工作系統。

-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過後，起重機械、棚架、吊船、電力設備、密閉空間、挖掘工程及其他裝置等，須經由合資格檢驗員 / 合資格人士詳細檢驗後，證明該等機械 / 設備 / 構築物均在安全操作狀態後，方可恢復操作或使用。管理人員亦須提醒及指導工人，在從事高處工作、吊運作業等危險工序時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c 保持警覺

- ▶ 留意天氣信息，保持高度警覺，防範雷暴、暴雨和熱帶氣旋警告取消或改發較低警告信號後，或「極端情況」結束後，可能仍持續影響工作安全；定期檢討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安全指引。

d 僱員的配合

- ▶ 僱員應盡量與僱主及相關人員合作，遵守安全規則、指導和工作程序；如發現工作地點有危險，或在返回工作崗位有實際困難，應立即通知僱主，以作適當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個人及同事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IV 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 - 安全指引

- ▶ 僱主須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全，並為仍須於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制定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統，包括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連帽帶、雨衣、防水安全靴等，以確保當值僱員的安全。此外，僱主和僱員應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例如

- ▶ 建築地盤的工程人員應將所有棚架、圍板等加固拉緊，並拆除帆布；
- ▶ 從事吊運或運輸的人員應避免在強風情況下操作起重機如天秤等，並應依照製造商的操作手冊，將吊臂擺放於適當及安全的位置；
- ▶ 從事大廈外牆維修或清潔等人員應停止有關工作，並將吊船收回地面及加以穩固。

- ▶ 制定訓練計劃，培訓員工有關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危險和相關的安全措施；
- ▶ 主管應在復工後指示合資格檢驗員 / 合資格人士對戶外設備，例如：棚架、臨時支架、起重機、吊船、供電裝置等，作出安全檢查才可使用；
- ▶ 僱主應提供合適的地方，讓因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而不能如常離開工作地點的僱員暫避風雨；
- ▶ 如工作地點受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破壞而有潛在的安全風險（例如外牆、窗戶受損等），僱主應立即進行安全檢查，準備及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才安排僱員返回工作地點，時刻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 主管應巡視所有工作地點，**暫停**那些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 **不能安全地進行的工作**；
- ▶ 如僱員在空曠的戶外地方進行工作時，可能受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的危害，便須**立即停止工作**，前往**安全庇護所**暫避；
- ▶ 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食物和飲用水**，以應對於工作地點當值的僱員可能無法外出用膳；
- ▶ 如因天氣狀況、公共交通服務受阻或其他特殊情況，以致於工作地點當值的僱員未能在下班後離開，僱主應在工作地點**安排合適及安全的地方給僱員休息**；
- ▶ 留意天文台所發出的最新天氣信息，準備**隨時撤離**在安全受影響的工作地點的**僱員**；
- ▶ 僱主應與僱員**定期檢討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安全指引**。

a 偏遠工作地點交通安排

- ▶ 在偏遠的工作地點，包括離島等地區，僱主如有提供往返工作地點的接送服務，應向僱員清楚說明有關車輛及船隻的班次、接載時間和地點等。

b 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安全指引

- ▶ 有關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安全指引，見**附錄二**。

i 了解更多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有關惡劣天氣下工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資訊，可參閱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出版的「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有關的小冊子可掃描本頁的二維碼或瀏覽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



第四章 守法循規

I 《僱傭條例》

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

- ▶ 僱主不可減少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有權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用作補償因發出八號或更高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和其他惡劣天氣警告或「極端情況」公布而損失的工作時間；
- ▶ 《僱傭條例》中關於僱主發放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皆各有明確的規定。**僱主發放這些假期時，須恪守有關規定；**
- ▶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有關規定，**即屬違法。**

僱員未能上班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

- ▶ 如僱員在惡劣天氣下或「極端情況」結束後，仍未能上班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僱主應了解事件的成因，仔細考慮個別僱員的情況，**不應輕易處分或解僱有關僱員；**
- ▶ 《僱傭條例》就扣薪有嚴謹規定，僱主不得隨意扣減僱員工資。僱主如因僱員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沒有依時上班或復工而扣減工資，只能扣除僱員實際缺勤時間的工資；
- ▶ 即時解僱屬嚴重的紀律處分，通常只適用於僱員犯了非常嚴重的過失或經過多次警告仍不改善的情況。



i 了解更多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更多《僱傭條例》的規定，可參閱本處所出版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有關的小冊子可掃描本頁的二維碼或瀏覽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I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僱主的責任

- ▶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主 / 東主有責任**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 僱主應盡量**避免委派**僱員在惡劣天氣情況或「極端情況」下工作。如僱主要求僱員在此等天氣或情況下工作，工作前必須**先評估有關的風險**，確保工作危險因素已受到適當的控制，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工作危險程度減至最低**。

僱員的責任

- ▶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有責任照顧自己及他人的安全及健康，**並應與僱主及相關人員合作**，遵守安全規則、指導和工作程序；
- ▶ 僱員如需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返回工作地點當值，應事先計劃好往返工作地點的方法。如有困難，應與主管人員商討。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個人及同事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i 了解更多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可參閱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出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有關的小冊子可掃描本頁的二維碼或瀏覽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



此外，如想了解更多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資料，可瀏覽勞工處網頁。

III 《僱員補償條例》

僱主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本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在八號或更高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如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一律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僱主必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例子

- ▶ 一名僱員的下班時間為下午五時半，他在下午七時遭遇意外引致身體受傷，當時他正在由工作地點返回居所途中，而八號信號正生效。
- ▶ 在這種情況下，僱主便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i 了解更多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可參閱由本處僱員補償科所出版的「僱員補償條例簡介」，有關的小冊子可掃描本頁的二維碼或瀏覽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



附錄一 一般工作安排參考指引



「一般人員」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一號戒備信號(一號信號) / 三號強風信號(三號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或生效

- 僱員應如常上班⁹。
-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 酌情考慮他們是否需要返回工作地點上班¹⁰。

- 僱主不應要求僱員返回工作地點上班¹⁰。

⁹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 應盡快通知主管。

¹⁰ 僱傭雙方應預早協定, 員工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內未能或不用返回工作地點, 是否有其他工作安排, 如遙距工作(如適用)及相關安排的配套。



「一般人員」

八號或更高信號

「極端情況」

- 有關工作安排與左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相同。

- 有關工作安排與左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信號)相同。



「一般人員」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一號或三號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b) 在工作時間內 發出或生效

- 在戶內工作的僱員在安全情況下應如常工作¹¹。
-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決定應否讓他們在安全情況下提早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¹²。

- 有關工作安排與左欄（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一號或三號信號）相同。

¹¹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 / 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¹² 僱傭雙方應預早協定，員工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內提早離開工作地點，是否有其他工作安排，如遙距工作（如適用）及相關安排的配套。



「一般人員」

八號或更高信號

「極端情況」

- 當八號預警（在預計發出八號信號前兩小時內發出）或八號信號發出，按預先協定讓僱員分批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¹²。
- 一些在返家途中可能遇到較大困難的僱員（包括懷孕、殘疾、須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居所，或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應獲安排優先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
- 其他僱員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分批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
- 主管需因應實際情況（例如交通狀況及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作出彈性處理。
- 如有需要，僱員可選擇留在公司，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他們暫避。

- 留在原來的地點或安全的地點。已在工作地點當值的僱員，在安全情況下可如常工作¹¹。
- 如工作地點有危險，在可行的情況下，僱主應安排僱員在安全情況下離開工作地點或提早下班，或安排僱員到安全的地方暫避。
-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決定應否讓他們在安全情況下提早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¹²。



「一般人員」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一號或三號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c)
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或生效，並在**工作時間內**取消或結束

- 在戶內工作的僱員在安全情況下應如常工作¹³。
- 在警告生效期間，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考慮他們是否需要返回工作地點上班¹⁴。
- 在警告生效期間，僱主不應要求僱員返回工作地點上班¹⁴。
- 如警告在工作時間內取消，僱員應按早前與僱主預先協定的復工安排及時間返回工作崗位¹³。
- 主管需因應實際情況（例如交通狀況及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作出彈性處理。
- 如工作地點有潛在風險，僱主應通知僱員暫時不要返回工作地點，待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讓僱員返回工作地點復工。

¹³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 / 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或依時返回工作地點復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¹⁴ 僱傭雙方應預早協定，員工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內未能或不用返回工作地點，是否有其他工作安排，如遙距工作（如適用）及相關安排的配套。



「一般人員」

八號或更高信號

「極端情況」

- 有關工作安排與左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相同。
- 有關工作安排與左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信號）相同。



「一般人員」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一號或三號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d)
在**工作時間內**發出或生效, 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 僱員可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如常離開。
- 如有需要, 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方, 直至大雨過去。
- 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 在安全的情況下, 按僱員需要, 僱主可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安排他們下班。



「一般人員」

八號或更高信號

「極端情況」

- 當八號或更高信號生效時, 僱主理應已按上述 (b) 安排僱員分批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 (除非有特殊情況)。

- 在安全的情況下, 按僱員需要, 僱主可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安排僱員下班, 或開放合適地方讓仍在工作地點的僱員暫避。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一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期間，「指定人員」的工作安排與上述「一般人員」的安排無異。



「指定人員」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八號或更高信號	「極端情況」
--	----------	---------	--------

(a) 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或生效

- 「指定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返回工作地點上班或繼續於工作地點當值。
- 如他們遇到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他們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 僱主應為仍需工作的僱員制定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統，包括提供相關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連帽帶等。
- 仍需工作的僱員及「指定人員」亦須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指定人員」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八號或更高信號	「極端情況」
--	----------	---------	--------

(b) 在工作時間內發出或生效

- 「指定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於工作地點工作；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前繼續當值。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食物和飲用水。
- 如他們（包括輪班制僱員 / 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工作地點有危險，在可行的情況下，僱主應安排僱員在安全情況下離開工作地點或提早下班，或安排僱員到安全的地方暫避。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a) 的工作安全措施。



「指定人員」

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

八號或更高
信號

「極端情況」

(c)
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或生效，
並在**工作時間內**
取消或結束

- 「指定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於工作地點工作；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前繼續當值。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食物和飲用水。
- 如他們（包括輪班制僱員 / 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工作地點有危險，在可行的情況下，僱主應安排僱員在安全情況下離開工作地點或提早下班，或安排僱員到安全的地方暫避。
-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他們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a) 的工作安全措施。



「指定人員」

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

八號或更高
信號

「極端情況」

(d)
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 「指定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前繼續當值。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食物和飲用水。
- 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指定人員」在工作時間內或下班時暫避風雨。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a) 的工作安全措施。

附錄二 / 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 的工作安排參考指引



「一般人員」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一號或三號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在工作時間開始
前發出或生效

- 僱員應如常上班。
-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考慮他們是否需要返回工作地點上班。
-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連帽帶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 如僱員已抵達工作地點，但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並停止操作起重機、吊船等。

- 僱主不應要求僱員返回工作地點上班。



「一般人員」

八號或更高信號

「極端情況」

- 有關工作安排與左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相同。

- 有關工作安排與左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信號）相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一號或三號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b)
在工作時間內
發出或生效

- 主管應盡快安排僱員暫停安全受影響的戶外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 例如：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期間：
 - 停止操作吊船、進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 停止操作船舶吊重機械及起卸貨物。
- 在一號或三號信號期間：**
 - 停止操作起重機、吊船等。
 - 在三號信號發出後，船舶起卸業操作員工應停止工作及應由僱主安排船隻接載員工返岸。
-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 / 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決定應否讓他們提早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a）的工作安全措施。

- 主管應立即暫停僱員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並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暫避。
- 如僱員（例如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a）的工作安全措施。



八號或更高信號

「極端情況」

- 當八號預警（在預計發出八號信號前兩小時內發出）或八號信號發出，按預先協定分批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
- 一些在離開的路程上可能遇到較大困難的僱員（包括懷孕、殘疾、須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居所，或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應獲安排優先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
- 其他僱員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分批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
- 在執行有關安排和應變措施時，主管亦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作出彈性的處理。
- 如有需要，僱員可選擇留在公司，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他們暫避。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a）的工作安全措施。

- 在公布的指定期間留在原來的地點或安全的地點，而非立即啟程往工作地點上班。
- 主管應立即暫停僱員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並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暫避。
- 如工作地點有危險，在可行的情況下，僱主應安排僱員在安全情況下離開工作地點或提早下班。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一號或三號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c) 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或生效，並在工作時間內取消或結束

- 僱員在安全情況下應如常工作。
 -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在警告生效期間，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決定應否讓他們提早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
 - 在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的戶外工作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和天氣情況許可下，盡快恢復工作。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a) 及 (b) 的工作安全措施。
- 在警告生效期間，僱主不應要求僱員返回工作地點上班。
 - 如警告在工作時間內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應按早前與僱主預先協定的復工安排及時間返回工作崗位。
 - 在執行有關安排和應變措施時，主管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僱員的需要（包括懷孕、殘疾、須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工作地點，或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作出彈性的處理，並定期與僱員檢討相關的工作安排。
 -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依時返回工作地點復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工作地點有潛在風險，僱主應通知他們暫時不要返回工作地點，待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讓僱員返回工作地點復工。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a) 及 (b) 的工作安全措施。



八號或更高信號

「極端情況」

- 有關工作安排與左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相同。
- 有關工作安排與左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信號）相同。



「一般人員」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一號或三號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d)
在**工作時間內**發出或生效, 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 僱員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可如常離開。
 - 如有需要, 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a)及(b)的工作安全措施。
-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方, 直至大雨過去。
 - 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 在安全的情況下, 按僱員需要, 僱主可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安排僱員下班。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a)及(b)的工作安全措施。



「一般人員」

八號或更高信號

「極端情況」

- 當八號或更高信號生效時, 僱主理應已按上述(b)安排僱員分批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除非有特殊情況)。
- 在安全的情況下, 按僱員需要, 僱主可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安排僱員下班, 或開放合適地方讓仍在工作地點的僱員暫避。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a)及(b)的工作安全措施。



「指定人員」

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

八號或更高
信號

「極端情況」

(a)
在**工作時間開始**
前發出或生效

- 「指定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返回工作地點上班或繼續於工作地點當值。
- 如他們遇到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他們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連帽帶等給僱員。
- 「指定人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指定人員」

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

八號或更高
信號

「極端情況」

(b)
在**工作時間內**
發出或生效

- 「指定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於工作地點工作；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前繼續當值。
- 如他們（包括輪班制僱員 / 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c)
在**工作時間開始**
前發出或生效，
並在**工作時間內**
取消或結束

-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他們即時前往工作地點。如工作地點有危險，在可行的情況下，僱主應安排僱員在安全情況下離開工作地點或提早下班，或安排僱員到安全的地方暫避。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a) 的工作安全措施。

(d)
在**工作時間結束**
時仍然生效

- 「指定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前繼續當值。
- 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指定人員」在工作時間內或下班時暫避風雨。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a) 至 (c) 的工作安全措施。

雷暴警告、山泥傾瀉警告、山泥傾瀉特別提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局部地區大雨提示及強烈季候風信號下的情況

<p>(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上班。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 / 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連帽帶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倘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
<p>(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 / 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主管應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暫停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海面的情況影響僱員安全，船舶起卸貨物的主管應停止船上起卸貨物的工作，並盡快安排員工返回安全地方暫避。 在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及山泥傾瀉警告時，應停止操作起重機、吊船、進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雷暴警告生效期間及有僱員可能遭受雷電擊中時，主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排僱員立即停止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

雷暴警告、山泥傾瀉警告、山泥傾瀉特別提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局部地區大雨提示及強烈季候風信號下的情況

<p>(c) 警告在工作時間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內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在安全情況下如常工作。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 / 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a) 及 (b) 的工作安全措施。
<p>(d)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天氣情況，僱員應留在安全地方。 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僱員需要，僱主可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安排僱員下班。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a) 及 (b) 的工作安全措施。

a 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	意義
—	有一熱帶氣旋集結於香港約800公里的範圍內，可能影響本港。
≡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吹強風，持續風力達每小時41至62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110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八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受烈風或暴風從信號所示方向吹襲，持續風力達每小時63至117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180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九	烈風或暴風的風力現正或預料會顯著加強。
+	風力現正或預料會達到颶風程度，持續風力達每小時118公里或以上，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220公里。

- 一號信號發出後，計劃活動時，要考慮熱帶氣旋的影響，並注意離岸海域可能有強風。
- 三號信號發出後，應把所有容易被風吹動的物件綁緊或搬入室內。低窪地區可能受風暴潮影響而出現淹浸或海水倒灌，應遠離危險地方。發出三號信號後，通常在12小時之內香港會普遍吹強風，在離岸海域及高地的風力更可能達烈風程度。
- 八號信號發出後，應在烈風吹襲前完成所有預防措施。八號信號取代三號信號後，通常在12小時之內香港普遍風力會達烈風程度。天文台會在預計發出八號信號之前的兩小時內發出八號預警。
- 發出九號或十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市民應已採取所有預防措施，並留意風向轉變。這時切勿外出，並應遠離當風的門窗，以免被隨風吹來的碎片擊中。

b 暴雨警告

暴雨警告信號共分三級：分別以「黃」、「紅」、「黑」三色標示。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30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一些低窪及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可能會發生水淹。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發，市民應遠離河道。市民應注意天氣轉變有可能發展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情況。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50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持續的暴雨已經或將會導致道路嚴重水浸和交通擠塞。有需要外出的人士應小心考慮天氣及道路的情況及注意安全措施。受大雨影響，會有山洪暴發，並且河道已經氾濫或可能會氾濫，市民應遠離河道。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70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由於道路嚴重水浸及天氣情況惡劣，市民應留在安全地方暫避。受大雨影響，會有山洪暴發，並且河道已經氾濫或可能會氾濫，市民應遠離河道。

- 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規定雨量值，只屬指導性質。遇有持續下雨的情況，即使未達到每小時規定雨量，天文台亦可能發出有關信號。
- 如遇上大雨迅速發展，天文台可能不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而直接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同樣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亦可能在沒有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直接發出。

c 雷暴警告

- 雷暴警告旨在提醒市民雷暴有可能在短時間內（一至數小時內）影響香港境內任何地方。無論雷暴影響範圍廣泛或只涉及某一地區，天文台都會發出雷暴警告。
- 如果雷暴在短時間內只影響某一地區，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說明雷暴影響的區域，以提醒市民作出適當的安排。如果雷暴有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或影響境內其他地區，天文台會延長雷暴警告。如果雷暴影響範圍廣泛或影響的地區不斷轉移，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將影響本港而不會特別提及個別地區。
- 當雷暴伴隨惡劣天氣現象出現時，天文台會按情況在雷暴警告中提及「強烈狂風雷暴」及相關的高影響天氣資訊，包括：猛烈陣風、冰雹、水龍捲、龍捲風。
- 雷暴的發展、移動與消散可以非常迅速，也有可能只影響局部地區。雷暴警告的作用在於補充日常的天氣報告，促請市民特別留意預報中已有提到或事前未有預料的雷暴，以協助工程師、承建商及其他可能因雷暴而受影響的人士，並提醒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採取相應行動。
- 雷暴警告生效時，室外場地的管理人員應隨時留意天色的變化，以便向場內人士作適當的指導。

d 山泥傾瀉警告

- 當持續大雨極有可能導致大量山泥傾瀉時，天文台同土力工程處即發出山泥傾瀉警告。這項警告旨在針對數目較多而影響廣泛的山泥傾瀉情況，所以一些因雨勢較小而未能預測到的局部地區性山泥傾瀉，仍會在山泥傾瀉警告沒有生效的時候出現。
- 當山泥傾瀉警告發出後，天文台會即時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向市民廣播有關山泥傾瀉特別報告。這項特別報告會定時更新，直至出現山泥傾瀉的可能性減低為止。
- 天文台在日常天氣預報之外再發出山泥傾瀉警告，目的在促使市民注意大雨可能引致山泥傾瀉，讓市民做好預防措施。這項警告對工程師、承建商及其他容易因山泥傾瀉而引致損失的人士亦有預警作用，並提醒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採取相應行動。
- 山泥傾瀉警告會在必需時發出，無論當時是否已經發出其他惡劣天氣的警告，如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和暴雨警告信號。
- 山泥傾瀉警告猶如其他天氣預報一樣，是根據最新資料而判斷出最有可能出現的天氣狀況。因此難免在發出山泥傾瀉警告後，大雨並未造成山泥傾瀉；又或者突然形成的大雨在警告發出前已經在本港部分地區造成山泥傾瀉。



e 山泥傾瀉特別提示

- 山泥傾瀉特別提示是針對局部地區大雨持續，但香港廣泛地區的山泥傾瀉風險卻未達到發出山泥傾瀉警告的指標時，土力工程處與天文台便會發出山泥傾瀉特別提示，列出山泥傾瀉風險較高的地區，提醒市民有關地區可能有山泥傾瀉的危險。

f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

- 當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區的低窪地帶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便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
- 當該特別報告發出後，市民應注意大雨可能引致新界北部出現水浸，並做好預防措施。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發，市民應遠離河道。
- 這項特別報告對工程師、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水浸而引致損失的人士亦有預警作用。

g 局部地區大雨提示

- 影響香港的大雨發展及移動瞬息萬變，有時雨勢會較廣泛，有時只影響局部地區，造成嚴重水浸，其他地方卻未必受到影響。
- 「局部地區大雨提示」是基於個別地區錄得及預測雨量而發出，如當時雨勢未擴展至香港廣泛地區並達至須要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指標時，天文台會發出「局部地區大雨提示」，列出受影響地區及已經或預料會錄得的雨量，提醒市民有關地區可能已經因大雨而引致水浸，以作出相應的防禦措施。
- 當局部地區大雨持續，或受影響的地區有所改變，天文台會適時更新有關「局部地區大雨提示」。
- 如天文台預計大雨有機會擴展至廣泛地區並達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指標時，則會發出有關暴雨警告信號。此項報告提醒有關政府部門採取相應行動，例如在有關地區進行緊急紓緩水浸影響的措施。
- 市民應留意電台、電視台及天文台有關大雨的消息。身處受大雨影響地區的市民應做好預防措施，以防因水浸引致的損失。
- 準備前往有關地區的市民應加倍小心。

h 強烈季候風信號

- 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表示在香港境內任何一處接近海平面的地方，冬季或夏季季候風之平均風速現已或將會超過每小時40公里。
- 在十分空曠的地方，季候風的風速可能超過每小時70公里。
- 由於氣流可能會受到附近建築物或地形的影響，局部地區的風力會特別疾勁。工程師、建築師和承建商應將棚架、木板和臨時性建築物綁緊。
- 進行海上工作人士請特別小心，以防大風及大浪帶來的危險。靠近岸邊的海面亦可能會有大浪及暗湧。

i 了解更多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氣象警告的資料，
可瀏覽天文台網頁：
www.weather.gov.hk



附錄四 / 查詢

本《守則》和《守則》一覽版本已上載勞工處網頁：



《守則》



《守則》一覽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



有關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的地址，請瀏覽
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



The image feature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pattern of white raindrops and rain streaks.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white, fluffy cloud containing the text '2026年5月'. Below the cloud, there are several white diagonal lines representing rain falling from the cloud.

2026年5月